

防損公告

2008年9月12日星期五

600 號公告—9/08—前往美國的海運貨物集裝箱封條要求—美國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從海路駛達美國的所有載貨集裝箱必須有符合國際集裝箱密封件品質標準（ISO/PAS17712）的封條。該項規定適用於前往美國的所有貨物，無論美國是貨物運輸目的地或是過境地。此外，封條號碼等詳情必須記錄在船舶自動艙單系統中，在船舶啓程駛往美國之前的至少 24 小時發送給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國際集裝箱密封件品質標準規定，封條不僅須堅固，並且標識須獨特且不易篡改；符合該標準的封條需接受抗拉力、抗剪切力、抗撞擊力和抗彎壓力測試。生產商經過認可是很重要的，因此買家需要提防買到贗品。上述標準還要求封條的品質應當達到如對封條作任何篡改應當會留下明顯的痕跡。對於纜繩封條或鋼絲封條，篡改的痕跡為磨損痕跡，對於螺栓封條、杆封或者掛鎖封，則為刮擦痕。

如有可能，應當將封條放在門檻以及鎖杆末端上的封條支架上（如有裝配），而不應放在位於鎖杆和門上的位置更高的封條支架上。一些老式集裝箱沒有這類設施。這種設施可以防止小偷移開鎖杆把手鬆卸釘後打開箱門而不損壞封條，然後在盜竊貨物後，將卸釘粘合回復原位。

托運人或拼箱人應當確保在裝箱工作完成後，只有經過授權的職員能夠控制或者在集裝箱上安裝封條。協會經歷過數起案件，當中在托運人的場所單獨施封的貨車司機故意不閉合封條，在路上集裝箱被打開，貨物被盜竊，然後封條被閉合。最理想的狀況是，在供應鏈的相關節點將使用的封條的相關詳情記錄下來，並且現場核查其是否完整。

我們瞭解，空集裝箱不受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的上述新要求規制。空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開頂箱以及無法施放封條的集裝箱均可以不帶封條。參與海關—商貿反恐聯盟的相關方對於上述規定並不會陌生，但是，此項規定現在適用於所有進入美國領土的海運集裝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可以對違反上述封條規定的有關方施加民事處罰，包括滯留船舶。

在托運人預定前往美國的集裝箱時，會員應當將上述關於封條的新規定通知托運人，從而如果其船舶受到任何處罰時，可以要求托運人賠償相關損失，因為托運人是負責為集裝箱施封和在裝運前將封條號碼提供給承運人的人。

資訊來源：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www.cbp.gov
George Radu
托馬斯米勒保險服務
電話：+1 415-343-0114
電郵：George.radu@thomasmiller.com

如需進一步訊息，請聯繫托馬斯米勒保險有限公司防損部，電話：+44 207 204 2307，
傳真：44 207 283 6517，電子郵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